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107 年度人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07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審理計畫書

〈審判期日：107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
《刑事大法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07年6月7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1時0分。

審理期日：107年6月7日（星期四）11時00分至11時55分

13時15分至17時27分

107年6月8日（星期五）9時00分至12時18分

12時48分至14時23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庭長
陪席法官	劉美香法官
受命法官	姚怡菁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黃碧玉檢察官 鄭子薇檢察官
被告	謝哲皓 賴兆宏
選任辯護人	蘇淑華律師 林易志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陳正
通譯	本院同仁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謝哲晞
證人	賴兆祺
證人	郭國祥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及準備程序補充後事實：

賴兆宏、謝哲皓知道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是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是藥事法規定的禁藥、偽藥，也能知道同時提供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給他人施用，他人可能因短暫時間內分別或共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而導致多重藥物中毒，甚至因多重藥物中毒而

導致死亡之結果，仍然分別為以下行為：

- (一)賴兆宏、謝哲皓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晚上 10 時，一起出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含有愷他命的咖啡，並帶到高雄市左營區香格里拉酒店 305 號包廂，放在該包廂桌上供人取用助興，郭書敏是當時在該包廂內坐檯的香格里拉酒店服務生，當時也有吸食賴兆宏、謝哲皓一起提供的甲基安非他命，並飲用含有愷他命之咖啡。
- (二)之後，賴兆宏、謝哲皓提議要再前往汽車旅館繼續吸食毒品便由謝哲浩開車搭載賴兆宏、郭書敏，於 106 年 9 月 3 日凌晨 4 時，前往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685 號「伊甸花園汽車旅館」107 號房，賴兆宏、謝哲皓再度一起提供甲基安非他命、含有愷他命的咖啡給郭書敏，郭書敏吸食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捲菸、飲用含有愷他命之咖啡後，口吐白沫倒地，送醫急救，並因多重藥物中毒不治死亡。

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更正後之法條：

準備程序變更後之法條：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嫌。

三、被告另可能涉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第 8 條第 3 項轉讓第三級毒品、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

【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 83 條

【第 1 項】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6條

【第1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二人之辯解：

對於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承認，但否認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是禁藥及愷他命是偽藥。

二、被告謝哲皓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對於檢察官起訴被告轉讓三級毒品之事實，被告承認，但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被告明知為禁藥而轉讓之事實，被告否認，答辯如下：

1. 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藥事法第8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 被告並無法知悉安非他命及K他命係屬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禁藥，故被告不具「明知」為禁藥而為轉讓之主觀意圖要件，不符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

(二)又被告現為研究生，生性純良，為協助母親負擔家計，平日除學習外，亦身兼幾份工作，承受之壓力極大，因賴兆宏之建議才想透過毒品達到抒解壓力效果，被告對此亦深感後悔，且在知悉郭書敏之異狀後，亦主動救助且由其催促賴兆宏送醫，郭書敏最後雖仍宣告不治，此結果仍非可歸責被告，故請 鈞院再給被告一次機會，就其轉讓三級毒品之行為予以輕判，無感任禱。

三、被告賴兆宏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賴兆宏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部分，不應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2項之規定，理由簡略陳述如下：

(一)本件檢察官之所以認為，被告賴兆宏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應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2項之規定，其依據無非在於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臨時類提案第2號之決議內容認為，當被告所轉讓之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及同法第3項所規定者，則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係於93年度4月21日修正公布，且該項規定之法定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3項為重，依據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自應認為，若被告轉讓之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三、四級毒品時，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規定。

- (二)然而，該決議所採之前開見解，雖然就認事用法上，並無法律邏輯之違誤，但卻與立法者當初立法之宗旨有所扞格。舉例而言，雖然我國針對何謂毒品及何謂管制藥品，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及管制藥品管制條例第3條均各有定義，但實際上均係指同一內容物，甚至於法條上之特徵描述，均係以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作為要件。換言之，所謂毒品跟藥品，從自然科學之角度，因為本質上均係指相同之化學物品，自並無區別必要，僅有社會科學上之區分實益。是以，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此一行為而言，究竟該認為行為人此時是轉讓之物，是管制藥品或毒品，進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藥事法，則須就立法者對於藥品及毒品之規範目的為一併之考量，而不應僅單純以此兩部法律之罪刑輕重作為認事用法之標準，否則立法者根本無須就本為同一內容物之毒品和管制藥品，分別制定兩套完全不同之規定及處罰，而僅須制定一套規定和處罰即可。
- (三)依據藥事法第1條第1項規定，藥事之管理，依藥事法之規定；藥事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又，依同法第4條規定，該法所謂藥事者，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所謂藥品者，則係指同法第6條第1到4款所列之原料藥及治劑者；而所謂禁藥者，依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則係指藥品有該條項所列之各款情況，例如，該藥品係屬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買或陳列之毒害藥品；又或者，該藥品屬於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者。換言之，所謂禁藥者，除了必須是屬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之毒害藥品或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之藥品外，亦必須符合藥事法第6條第1項第1到4款所列示事由之原料藥或製劑。申言之，從法律之規範要件及體系性解釋而言，若欲將某一化學製品歸納為禁藥者，則必須以該

化學製品確實符合藥事法第6條所謂藥品為大前提；反之，若該化學製品不屬於藥事法第6條所謂藥品者，則該化學製品亦無法屬於同法第22條所謂禁藥者。相對於藥事法對於藥品及禁藥之規定有法律要件之詳細、精細之定義，立法者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則未就所謂之毒品有如此規範，只要係屬於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之製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第2條第1項規定，均屬於毒品。由此可見，立法者確實對於毒品與藥品，或更精確定說，對於毒品與禁藥，於法律要件及定義上，有明顯之差別對待。

(四)承上所述，既然所謂毒品和禁藥，於自然科學上，並無本質上之不同，何以立法者需要給予其於法律上之不同評價呢？探其真意，可能是因為立法者認為藥品與禁藥間，在社會科學上具有明顯之區別實益。舉例而言，民眾對於藥品之想像，因為藥品具有療效，而傾向於正面且認為對自身健康，百利無一害；相反地，民眾對於毒品之想像，則是完全負面的排斥態度。換言之，同一種化學製品，當它被作為毒品時，基於對毒品的負面想像，民眾均能直覺性地拒絕之，因為受到對毒品有害之印象驅使；然而，當它被作為藥品時，出於對於藥品之正面信賴，民眾反而無法直覺性地排斥之，因為受到對藥品有益之印象誘惑。由此即可探知，何以立法者必須針對轉讓毒品和轉讓禁藥分別立法處罰，並給予後者較重之罰則，蓋轉讓禁藥之行為往往是建構在被害人對於藥品正面信賴之前提。行為人於轉讓禁藥時，多半會將該屬於禁藥之藥品，盡可能謊稱或訴諸於該禁藥之療效，並藉由被害人對於藥品較不設心防之情況，以達其轉讓禁藥之目的，該行為除了會對被害人造成身體健康之侵害外，更會摧毀被害人對於藥品之正面信賴，自應給予其較重於轉讓毒品之處罰。是以，假若行為人於轉讓某化學製品時，若從客觀上無法被認為係在轉讓藥品，且行為人主觀上亦不認為該化學製品為藥品者，自不應以藥事法第83條相繩之。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賴兆宏於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共同被告謝哲皓及被害人郭書敏時，從未對該二人宣稱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為藥品，且從客觀第三人之角度而言，被告賴兆宏所轉讓之毒咖啡及香菸，亦不可能使謝哲皓及郭書敏等二人於食用時，誤認係在服用藥品而非毒品，且被告賴兆宏於主觀上僅認為自己係在轉讓毒品，而從未認為自己係在轉讓藥品，或者

更具體講，係在轉讓禁藥，自不應認為被告賴兆宏此一行為已該當藥事法第83條之轉讓禁藥罪。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二人及被害人郭書敏於案發當日均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
2. 被告賴兆宏出資新臺幣(下同)4,500 元、被告謝哲皓出資 500 元，共同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
3. 被告賴兆宏於香格里拉酒店 305 號包廂、伊甸花園汽車旅館 107 號房，均有將含有愷他命之毒咖啡及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桌上，以供他人取用之方式轉讓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害人。
4. 被告謝哲皓於香格里拉酒店 305 號包廂、伊甸花園汽車旅館 107 號房，均有將含有愷他命之毒咖啡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捲菸拿給被害人之方式轉讓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給被害人。
5. 被告二人均知悉同時提供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與他人施用，可能導致他人因短時間分別或共同施用之導致中毒甚至死亡之結果。
6. 被害人死亡時體內之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劑量足以致死。
7. 被告賴兆宏、謝哲皓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與被害人之數量均未達淨重 10 公克、20 公克。
8. 被告謝哲皓主動救助被害人，並要求被告賴兆宏一同將被害人送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救。
9. 被告賴兆宏、謝哲皓所犯若係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論處，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二人主觀上是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禁藥、愷他命為偽藥而為轉讓？
2. 警方係經被告賴兆宏、謝哲皓主動報警通報，或經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通報而查獲被告二人犯行？亦即本件被告二人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
3. 被告二人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依照藥事法第 83 條規定，係需明知轉讓係甲基安非他命為禁藥才構成或係僅需明知轉讓的是甲基安非他命即構成？

4. 被告二人行為是否應依檢察官所變更起訴法條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轉讓禁藥及偽藥致死罪處斷？或是應依被告二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之主張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轉讓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罪、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依照想像競合從一重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斷？或應依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轉讓禁藥致死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依照想像競合從一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轉讓禁藥致死罪處斷？或應依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轉讓偽藥致死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依照想像競合從一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轉讓偽藥致死罪處斷？

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	<p>主觀犯意：</p> <p>(一)被告賴兆宏、謝哲皓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愷他命 (Ketamine) 分別是第二級、第三級毒品。</p> <p>(二)被告賴兆宏、謝哲皓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也是藥事法規定的禁藥。</p> <p>(三)被告賴兆宏、謝哲皓知道同時提供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給他人施用，他人可能因短暫時間內分別或共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而導致多重藥物中毒，甚至因多重藥物中毒而導致死亡之結果。</p>	甲 1-甲 7
二	<p>客觀事實：香格里拉酒店 305 號包廂</p> <p>(一)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 (指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 (指愷他命) 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禁藥。</p> <p>(二)被告賴兆宏、謝哲皓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晚上 10 時，共同出資 (被告賴兆宏出資新臺幣【下同】4500 元，被告謝哲皓出資 500 元)，由被告賴兆宏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含有愷他</p>	<p>乙 21、乙 22</p> <p>甲 1-甲 7、甲 9</p>

	<p>命的咖啡包，並帶到高雄市左營區香格里拉酒店 305 號包廂，放在該包廂桌上供人取用助興，被告謝哲皓有將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香菸給被害人抽。</p> <p>(二)被害人郭書敏是當時在該包廂內坐檯的香格里拉酒店服務生，當時也有以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被告賴兆宏、謝哲皓以上述方式提供的甲基安非他命，並飲用含有愷他命之咖啡。</p>	<p>甲 2、甲 5</p> <p>甲 9</p> <p>甲 1-甲 7</p>
三	<p>客觀事實：伊甸花園汽車旅館</p> <p>(一)被告賴兆宏、謝哲皓於 106 年 9 月 3 日凌晨 4 時許，提議要再前往汽車旅館繼續吸食毒品。</p> <p>(二)便由被告謝哲皓於同日凌晨 4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123-XP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賴兆宏、被害人前往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685 號「伊甸花園汽車旅館」107 號房。</p> <p>(三)賴兆宏、謝哲皓再度在「伊甸花園汽車旅館」107 號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含有愷他命的咖啡。</p> <p>(四)並由被告謝哲皓將捲有甲基安非他命的香菸及含有愷他命的咖啡交給郭書敏自行施用。</p>	<p>甲 1、甲 5</p> <p>甲 1-甲 7</p> <p>甲 10、乙 11</p> <p>甲 1-甲 7</p> <p>乙 3-乙 7</p> <p>乙 17-19</p> <p>甲 1、甲 5、甲 7</p>
四	<p>客觀事實：被害人死亡之經過</p> <p>(一)被害人在「伊甸花園汽車旅館」107 號房吸食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捲菸、飲用含有愷他命之咖啡後，躺在沙發上，約過 30 分鐘至 1 小時後，被告賴兆宏發現被害人有異狀，被告謝哲皓上前察看，發現被害人手抽搐、身體僵硬、口吐白沫、翻白眼，被告謝哲皓遂替被害人按摩手掌虎口及拿熱毛巾替被害人敷額頭，又到超商購買牛奶給被害人，均未見效，遂與被告賴兆宏一起開車於 106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 41 分將被害人送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救。</p> <p>(二)被害人於 106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 42 分因濫用藥物，併用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導致多重藥物中毒死亡。</p> <p>(三)被害人之血液經檢驗結果含酒精 42mg/dL，甲基安非他命 2.1 $\mu\text{g/mL}$ (一般致死濃度 2.0 $\mu\text{g/mL}$)、愷他命 8 $\mu\text{g/mL}$ (一般</p>	<p>甲 5、甲 6</p> <p>乙 2、乙 8、乙 9、乙 12、乙 13</p> <p>乙 13</p>

	致死濃度 7-27 $\mu\text{g/mL}$)，胃內容物含酒精 45mg/dL、愷他命 0.017 $\mu\text{g/mL}$ 、甲基安非他命。	
五	客觀事實：查獲經過 (一)警察於 106 年 9 月 3 日接獲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通報後前往醫院處理，院方人員被害人是被友人送至醫院，經詢問在場之被告賴兆宏、謝哲浩，均表示被害人係由其二人合力送醫，並坦承三人事發前有一起飲酒、施用毒品。 (二)警方在伊甸花園汽車旅館 107 號房扣得咖啡包 2 包，檢驗結果含有愷他命成分。	乙 1 乙 10、乙 14
六	量刑相關事項： (一)被害人是告訴人郭國祥的女兒，被害人在制服酒店上班，生前沒有疾病，也沒有就醫紀錄，被害人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曾到告訴人的住處找告訴人。 (二)告訴人雖經喪女之痛，但遲至 107 年 2 月 3 日，被告二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甲 8、甲 9、 甲 11 乙 23

附表：證據清冊

甲：供述筆錄			
編號	標目	製作年月日	供述人之姓名
甲 1	被告賴兆宏於警詢之供述	106 年 9 月 3 日 P16	賴兆宏
甲 2	被告賴兆宏於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	106 年 9 月 4 日 P32	賴兆宏
甲 3	被告賴兆宏於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	106 年 9 月 7 日 P43	賴兆宏
甲 4	被告賴兆宏於警詢之供述	106 年 11 月 26 日 P59	賴兆宏
甲 5	被告謝哲皓於警詢之供述	106 年 9 月 3 日 P8	謝哲皓
甲 6	被告謝哲皓於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	106 年 9 月 4 日 P32	謝哲皓

甲 7	被告謝哲皓於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	106 年 9 月 7 日 P43	謝哲皓
甲 8	告訴人郭國祥於警詢之陳述	106 年 9 月 3 日 P4	郭國祥
甲 9	告訴人郭國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	106 年 9 月 4 日 P31	郭國祥
甲 10	證人康民信於警詢之陳述	106 年 9 月 3 日 P6	康民信
甲 11	證人吳慧於警詢之陳述	106 年 9 月 13 日 P49	吳慧
乙、書證			
編號	標目	製作年月日	製作人之姓名、職稱
乙 1	職務報告	106 年 9 月 3 日 P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警員蘇建嘉
乙 2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06 年 9 月 3 日 P26	診治醫師賴 XX
乙 3	107 包廂外部照片(一)	106 年 9 月 3 日 P27 上	警員
乙 4	107 包廂內部照片(一)	106 年 9 月 3 日 P27 下	警員
乙 5	107 包廂內部照片(二)	106 年 9 月 3 日 P28 上	警員
乙 6	107 包廂內部垃圾桶照片	106 年 9 月 3 日 P28 下	警員
乙 7	被告謝哲皓手繪平面圖	106 年 9 月 3 日 P29	被告謝哲皓

乙 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06 年 9 月 4 日 P35	法醫蘇文祺
乙 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6 年 9 月 7 日 P48	檢驗員張禎容
乙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函文	106 年 10 月 17 日 P53	偵查佐李鎮屏
乙 11	茶几上遺留發票及車牌號碼 0123-XP 號自用小客車停車繳費單	不詳 P54 上	警員
乙 12	被害人複驗照片(一)至(九)	不詳 P54 下	警員
乙 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106 年 11 月 9 日 P62	法醫師潘 XX
乙 14	毒咖啡包照片	107 年 1 月 10 日 P73 下	警員
乙 15	尿液照片	107 年 1 月 10 日 P73 上	警員
乙 1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 17924 號)	106 年 12 月 6 日 P74	凱旋醫院
乙 1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代碼姓名對照登記表	不詳 P75	警員
乙 18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高雄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謝哲皓)	106 年 9 月 26 日 P76	負責人陸瑞坤
乙 19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高雄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賴兆宏)	106 年 9 月 26 日 P77	負責人陸瑞坤

乙 2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臨時類提案第 2 號	97 年 11 月 12 日 P78	臺灣高等法院
乙 21	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7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597627 號函文	75 年 7 月 11 日 P82	衛福部
乙 22	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10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904142 號函文	79 年 10 月 9 日 P83	衛福部
乙 23	刑事告訴補述聲請狀	107 年 2 月 3 日	告訴人郭國祥
丙、物證			
編號	品名	數量	
丙 1	毒咖啡包	2 包 P71	
丙 2	被告賴兆宏之尿液	1 瓶	

陸、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被告謝哲皓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名稱	待證事實
1	函詢鼓山分局警員何時以何管道得知郭書敏在醫院急救之事實？係由聯合醫院通報，抑或由被告謝哲皓報警得知？通報、報警內容為何？	被告謝哲皓就本件犯行有刑法第 62 條規定之適用
2	提示謝哲晞訪談紀錄	被告謝哲皓品行

二、被告賴兆宏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名稱	待證事實
1	提示賴兆祺訪談紀錄	被告賴兆宏成長背景及品行

柒、聲請傳喚證人調查清單

(一) 檢察官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傳喚證人 郭國祥	證人郭國祥為被害人之父親，亦為本案告訴人，為釐清被告二人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之實害，以及被害人從事酒店服務生工作之動機及生平背景，爰聲請之。	交互詰問，時間 20分鐘。
(二) 被告謝哲皓之選任辯護人			
1	傳喚證人 賴兆宏	被告謝哲皓主動向警察通報此案及被告賴兆宏、謝哲皓轉讓行為不同	交互詰問，時間 20分鐘。
2	傳喚證人 謝哲晞	被告謝哲皓品行及不知甲基安非他命是禁藥、愷他命是偽藥	交互詰問，時間 10分鐘。
(三) 被告賴兆宏之選任辯護人			
1	傳喚證人 謝哲皓	謝哲皓與被害人服用毒品經過	交互詰問，時間 20分鐘。
2	傳喚證人 賴兆祺	被告賴兆宏成長背景及品行	交互詰問，時間 20分鐘。

捌、兩造就證據能力之意見及合議庭評議之結果

一、被告、辯護人對檢察官所提出證據之意見

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檢察官就被告、辯護人所提出證據之意見

對於被告、辯護人所提出之訪談紀錄屬審判外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三、合議庭評議結果

(一) 證人謝哲晞、賴兆祺訪談紀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辯護人所陳該訪談紀錄之製作過程，認不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而無證據能力。

(二) 其餘兩造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玖、合議庭就兩造聲請調查證據之評議結果

一、合議庭評議結果

- (一)檢察官聲請提示證據及傳喚證人郭國祥部分均認有必要。
- (二)被告謝哲晞辯護人聲請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傳喚證人賴兆宏、謝哲晞部分均認有必要。
- (三)被告賴兆宏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謝哲皓、賴兆祺部分均認有必要。

二、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

- (一)鄭子薇檢察官提示證據，時間 30 分鐘。
- (二)辯護人蘇淑華提示函詢鼓山分局函文，提示該函文時間 2 分鐘。
- (三)證人賴兆宏，由辯護人蘇淑華律師主詰問 20 分鐘，黃碧玉檢察官反詰問 20 分鐘。
- (四)證人謝哲皓，由辯護人林易志律師主詰問 20 分鐘，黃碧玉檢察官反詰問 20 分鐘。
- (五)證人謝哲晞，由辯護人蘇淑華律師主詰問 10 分鐘，黃碧玉檢察官反詰問 10 分鐘。
- (六)證人賴兆祺，由辯護人林易志律師主詰問 20 分鐘，黃碧玉檢察官反詰問 20 分鐘。
- (七)證人郭國祥，由黃碧玉檢察官主詰問 20 分，辯護人蘇淑華律師、辯護人林易志律師依序反詰問各 10 分。

拾、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之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將按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107年6月7日(星期四)11時至17時27分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1:00	15分	11:15	審判長	啟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刑事大法庭	
11:15	15分	11:3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1:30	20分	11:5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蘇淑華律師、林易志律師各 10分鐘		
11:50	5分	11:5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 證據整理之結果		
11:55	80分	13:15	午餐及休息時間			
13:15	30分	13:45	檢察官提示證據		刑事大法庭	
13:45	2分	13:47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提示證據			
13:47	40分	14:27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暨被告賴兆宏 1.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主詰問 20分鐘 2. 檢察官反詰問 20分鐘		
14:27	40分	15:07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暨被告謝哲皓 1. 辯護人林易志律師主詰問 20分鐘 2. 檢察官反詰問 20分鐘		
15:07	20分	15:27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5:27	20分	15:47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刑事大法庭
15:47	20分	16:07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謝哲晞 1.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主詰問 10分鐘 2. 檢察官反詰問 10分鐘		
16:07	40分	16:47	檢察官 辯護人及	交互詰問證人賴兆祺 1. 辯護人林易志律師主詰問		

			被告	20 分鐘 2. 檢察官反詰問 20 分鐘	
16 : 47	20 分	17 : 07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7 : 07	20 分	17 : 27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刑事大法庭

107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4 時 40 分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 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 : 00	10 分	09 : 10	檢察官	詢問被告	刑事大法庭
09 : 10	20 分	09 : 30	辯護人	詢問被告	
09 : 30	15 分	09 : 45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09 : 45	10 分	09 : 55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刑事大法庭
09 : 55	35 分	10 : 30	檢察官 辯護人	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 1. 檢察官 15 分鐘 2. 蘇淑華律師 10 分鐘 3. 林易志律師 10 分鐘	
10 : 30	40 分	11 : 10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郭國祥(量刑) 1. 檢察官主詰問 20 分鐘 2. 辯護人蘇淑華律師、林易志律師反詰問各 10 分鐘	
11 : 10	10 分	11 : 20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1 : 20	10 分	11 : 30	參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刑事大法庭
11 : 30	10 分	11 : 40	告訴人	告訴人表示意見	
11 : 40	3 分	11 : 43	提示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量刑資料提出		
11 : 43	25 分	12 : 08	檢察官 辯護人	就本案科刑辯論 1. 檢察官 5 分鐘 2. 蘇淑華律師 10 分鐘 3. 林易志律師 10 分鐘	刑事大法庭
12 : 08	10 分	12 : 18	被告	最後陳述	
12 : 18	30 分	12 : 48	午餐及休息時間		
12 : 48	90 分	14 : 18	參審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4 : 18	5 分	14 : 23	審判長	宣判	刑事大法庭
14 : 23	17 分	14 : 40	休息時間		
14 : 40	180 分	17 : 40	研討會		本院六樓 會議室(一)